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恢16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

法定代表人：杨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，， 年 月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王、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、刘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王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357弄12号3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(2017)沪杨证执字第371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357弄12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周 驰